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八步区 2026 年水稻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6-C3-020012-GXRH

采购人：贺州市八步区农业农村局（简称“甲方”）

供应商：广西宜浚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签订《项目合同》时间（日期）：2026 年 06 月 03 日

项目合同

采购人（全称）：贺州市八步区农业农村局（简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广西宜浚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项目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合同》内容

序号	实施内容	实施标准（要求）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物化补助	对承担项目建设的种植主体购买优良品种进行补助。详见《响应文件》。	3600 亩	80/亩	288000.00
2	物化补助（复合肥）	对承担项目建设的种植主体采用测土配方施肥（复合肥）进行补助。详见《响应文件》。	3600 亩	175/亩	630000.00
3	技术培训	组织开展绿色高产高效主推技术培训。详见《响应文件》。	2期	6000/期	12000.00
4	社会化专业服务	无人机一喷多促、病虫害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作业。详见《响应文件》。	30000 亩	34.9/亩	1047000.00
5	观摩交流	观摩交流开支、示范牌、宣传材料制作、项目实施及宣传横幅制作等。详见《响应文件》。	1项	21000/ 项	210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u>壹佰玖拾玖万捌仟元整</u> （ <u>1998000.00</u> ）					

第二条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自《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0日前完成水稻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第三条 《项目合同》价格

1. 《项目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总价

2. 《项目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玖万捌仟元整（1998000.00）

包括完成《项目合同》范围（内容（“标的”）、过程中所需的物资、药剂、设备、人工、开展作业、病虫监测调查、技术指导、防治效果调查验收和后续服务（项目跟踪、驻地、培训等）及其相关配套内容的全套文件（项目跟踪文件、项目设备使用解析文件和服务项目成果资料汇编文件等）编制以及保险、税金等其它所有成本的全部费用。

3. 结算方式：

付费次序	《项目合同》价格比例	付费时间
1	30%（预付款）	《项目合同》生效且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后，原则上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合同》总价款 30% 预付款。
2	70%	乙方按时完成采购范围（内容（“标的”））描述服务内容且通过甲方验收，并提交实施台账、工作总结等有关文档和照片资料经甲方确认合格，且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后，原则上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余下的《项目合同》价款。
合计	100%	
说明	<p>(1) 本采购项目响应《贺州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贺财采〔2023〕20号）》指导精神，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到账后，乙方须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出具“承担返还预付款”有效的电子《担保函》。</p> <p>(2) 乙方完成相应阶段的方案编制服务时，甲方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支付《项目合同》酬金。</p> <p>(3) 甲方核实资金到位后方可通知乙方开具请款数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原则上甲方在收到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付清款项（具体时间以甲方向财政部门请款到账支付日期为准）。</p> <p>(4) 甲方有督促项目采购活动中标（成交）人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成交）服务费的义务。项目采购活动中标（成交）人未按《采购文件》载明要求在相应时效内缴纳中标（成交）人应缴纳费用的，视为履约信誉能力不足，甲方应拒绝与其签订《项目合同》；已经签订《项目合同》的，甲方应代为履行中标（成交）人缴纳《采购文件》载明的中标（成交）人相关费用的义务，即先扣除中标（成交）人相关费用代缴至采购代理机构后，再支付剩余款项。</p>	

第四条 履约验收约定

1. 验收组织方式：甲方自行组织

2. 验收内容：水稻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复合肥质量和使用效果、飞防用药及飞防效果、技术培训完成情况及效果、项目总体实施完成情况及效果等）

3. 验收时间：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4. 验收方式：根据实施内容分项验收

5. 验收程序：①验收前明确验收依据与方案；②准备工作就绪后，进入实质性的核对与检验阶段；③现场验收完成后验收小组根据核对结果形成书面验收意见，全体成员签字。

6. 验收标准：包含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县）“标的”所属行业行政管理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行业协会（学会））颁布现行的技术规范（规程）、项目方案及上级有关文件要求等。

7. 验收、聘请专家等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等内容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对复合肥进行落地抽样送检，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经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发放、使用。

3. 项目成果达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技术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选择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新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服务：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如工作成果质量合格或部分质量合格的，甲方按照工作量比例结算服务费总额后的60%给付乙方。

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时间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处理问题并达到《项目合同》约定的标准。

第六条 成果交付

1. 项目交付和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项目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顺利履行《项目合同》提供必要的协助。负责协调项目涉及的各乡镇、村组及农户的关系，为乙方开展工作创造良好环境。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其

符合《项目合同》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事项。

(3) 甲方有权在乙方交付物资或完成服务后，组织相关人员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数量、质量、标准等提供物资或服务。

(5) 涉及对农户的服务（如飞防作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详细的服务记录（如作业面积、时间、地点、用药情况等），并有权进行抽查核实。如查验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补喷，补喷面积不计入实施总面积内。

(6) 在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应按照《项目合同》确定的付款方式、时间和金额，及时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7) 在《项目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项目合同》，乙方未开始技术服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技术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费。

(8) 对乙方在履行《项目合同》过程中提供的涉及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的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在按《项目合同》约定完成全部义务并通过验收后，有权要求甲方按照《项目合同》约定支付《项目合同》款项。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项目合同》约定的必要协助，以确保《项目合同》正常履行。

(3)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物资的规格、数量、质量完全符合《项目合同》及《响应文件》承诺事项，并提供产品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按时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4) 乙方必须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内容、技术标准、时间进度和作业规范提供服务。例如，飞防作业需确保作业质量、用药安全等，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详细的服务记录（包括作业面积、时间、地点、作业飞行轨迹图、作业现场图、用药情况等），接受甲方监督，并详细记录作业台账以备查验。如有查验不合格的，须按甲方要求补喷作业，补喷作业面积不计入总面积。

(5) 乙方对所提供的物资或服务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在《项目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应负责免费更换或采取其他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

(6) 对于种子、农药等农资产品，乙方应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和使用说明，对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7) 在《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8)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特别是田间作业时），乙方操作人员应具备合法资质，设备合格且符合要求，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乙方对其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和第三方的人身财产安全负责，造成作物或第三方（伤）损害的，一切均由乙方负责承担相应赔偿和法律责任。

(9) 乙方应遵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农药使用等方面的规定，确保项目实施过程绿色、环保。

(10) 《项目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单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项目合同》，应确保项目各项任务按时按质完成实施。如乙方违约，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合同》所有款项外，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

第八条 保密

1. 保密内容

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 保密期限

自《项目合同》生效起至《项目合同》履行期结束。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按《项目合同》规定的内容认真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或终止《项目合同》，否则应承担《项目合同》总价的 5% 作为违约金。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技术标准、物资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及时纠正，纠正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 5%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赔偿费和违约金由甲方在应支付的款额中扣除。

3. 甲方无故延期验收项目的，每天向对方偿付《项目合同》总额的 1%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项目合同》总额的 5%，延期超过 20 天乙方有权解除《项目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款的，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时提交质量合格的任何一次服务成果的，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本《项目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后续服务的，乙方应按《项目合同》总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完成规定的后续服务。

5.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服务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在 7 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逾期将承担《项目合同》总额的 5% 作为违约金。

6. 由于乙方提供的物资或服务达不到《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质量、技术要求，致使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不予验收并责成乙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完善服务成果

至验收通过（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逾期将承担《项目合同》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验收不通过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7. 乙方不能就所中标的项目进行分包、转包，如发现乙方有分包、转包现象，甲方有权中止《项目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项目合同》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

8. 其它违反任何一个条款的违约行为都向对方按《项目合同》总额的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本《项目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战争、骚乱、瘟疫、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甲乙双方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和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项目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项目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并提交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项目合同》义务而使对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4. 在《项目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项目合同》，则《项目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5. 甲乙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项目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项目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 以上条款没有涵盖的事宜，可采取双方协商的方式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补充协议》涉及的金额不得超过原《项目合同》价格的10%。

2. 《项目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并且《项目合同》款结算完毕后，本协议自行终止。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物资或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对物资或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物资或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项目合同》引起的或与本《项目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项目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及以下的情形外，本《项目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1) 提交的成果项目不符合本项目规定的。
- (2) 提交的成果项目相关材料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 (3) 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上报成果项目的。
- (4) 技术服务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项目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项目合同》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 1. 《成交通知书》；
- 2. 《补充协议》；
- 3. 乙方用于本项目竞标时的《响应文件》；
- 4. 甲方用于本项目采购时的《采购文件》；
- 5. 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五条 本《项目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及单位 CA 锁签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全称）： 贺州市八步区农业农村局 (CA 锁签章)	乙方名称（全称）： 广西宜浚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CA 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 21 号	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宜山庙小区
联系电话：0774-5220655	联系电话：15203926013
邮政编码：542899	邮政编码：546300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广西宜州农村合作银行城北支行
银行账号： /	银行账号：712212010117713328

备注：上述《项目合同》未尽事宜事项，最终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以双方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项目合同》格式载列内容存在实质性变更。